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7,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7,0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81,24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5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全部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95, 300, 000	74. 99%	190, 600, 000	285, 900, 000	74. 99%
无限售条件	31, 780, 000	25. 01%	63, 560, 000	95, 340, 000	25. 01%
股份总数	127, 080, 000	100. 00%	254, 160, 000	381, 240, 000	100. 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81,240,000 股摊薄计算,2015 年 年度每股净收益 ^b为 0.1996 元。

【⁶注: 摊薄后的每股净收益是根据 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76, 102, 470. 51 元(经审计)除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 381, 240, 000 股计算得出。】

八、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 黄非函、汤奇

咨询电话: 0755-27642925

传真电话: 0755-27642492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